

檔號：05050101

保存年限：99

案次號：0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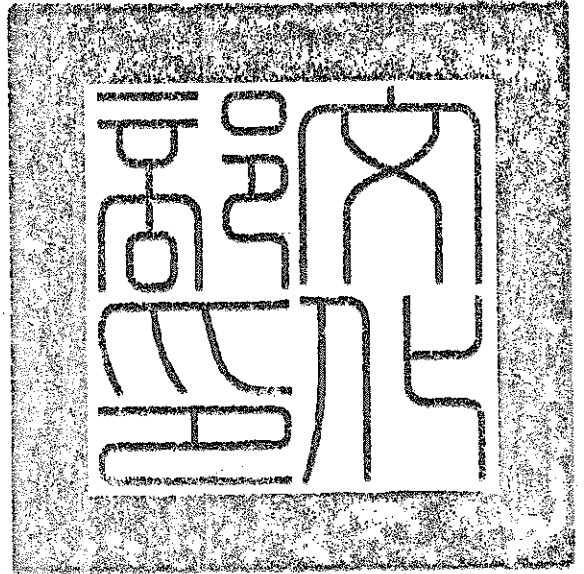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220017232 號

修正「金鼎獎獎勵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金鼎獎獎勵辦法」



部長 龍應台